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倩華

相 對 人 趙岳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面額新臺幣壹拾萬
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
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一期債票面額新臺
幣壹拾萬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7號提存事件
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與聲請人，
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業據提出本院113
年度存字第707號提存書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為證，爰聲
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
第321號假扣押事件、113年度存字第707號擔保提存事件卷
宗查閱屬實，核與聲請人前開所述相符。次查，聲請人業據
提出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，而該同意書上之印文，以肉眼比
對方式，核與相對人於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上
之印文相符，另同意書復已明確記載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

01 前開擔保金，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